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8 环罚决字〔2024〕59 号

张猛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住址：遂平县阳丰乡大石桥村大石桥 01-039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0 月 23 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遂平县产业集聚区检查时发现，张猛的重型厢式货车（豫 QF5701）排气管尾部 SCR 系统温度传感器加装垫高螺母。车辆污染控制装置的温度传感器、氮氧化物传感器和背压传感器等部件是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组成部分，改变温度传感器或氮氧化物传感器的接触位置或安装位置以及改变背压是属于降低排放控制装置功效的失效策略，是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10 月 23 日现场拍摄：张猛身份证复印件 1 页、车辆豫 QF5701 行驶证 1 页；2024 年 10 月 23 日执法人员亮证执法照片 1 页，2024 年 10 月 23 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3 页，2024 年 10 月 23 日调查询问笔录 4 页，证明车辆豫 QF5701 所有人张猛违法行为的

实施主体。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页，证明执法人员资格。3、执法人员制作勘察示意图一页，证明周边无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目标，未发现文物、名胜古迹、稀有动植物种群等需要特殊保护对象。4、2024 年 10 月 23 日拍摄豫 QF5701 重型自卸货车，SCR 系统温度传感器加装垫高螺母照片 1 页，证明违法事实。5、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 2 页，证明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0 月 23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728 环责改字〔2024〕57 号），责令你立即修复破坏的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达标排放污染物。

2024 年 11 月 2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垫高螺母已拆除，整改完成。

2024 年 11 月 21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28 环罚告字〔2024〕63 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

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内容：5000元，裁量等级：0，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0，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0，处罚金额(X)：5000，代入公式： $5000 = 5000 + (5000 - 5000) \times [(0 / 5)^2]$ 最终裁量金额：5000。

经研究，我局对你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002322；代办银行：驻马店市财

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